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 2020-080),经事后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安集团	21,998.07	45.86%	0	3,200	14.55%	6.67%	0	0	0	0
陈锋	2,394	4.99%	0	0	0	0	0	0	1,795.5	75%
陈利祥	2,347.653	4.89%	0	0	0	0	0	0	1,760.7397	75%
陈永汉	462.7192	0.96%	0	0	0	0	0	0	462.7192	100%
陈黎慕	392.7190	0.82%	0	0	0	0	0	0	294.5392	75%
俞迪辉	425.7194	0.89%	0	0	0	0	0	0	319.2895	75%
陈黎明	320.7642	0.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3,416.6448	59.08%	0	3,200	0	0	0	0	4,632.7876	1.65%

更正后: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安集团	21,998.07	45.86%	0	3,200	14.55%	6.67%	0	0	0	0
陈锋	2,394	4.99%	0	0	0	0	0	0	1,795.5	75%
陈利祥	2,347.653	4.89%	0	0	0	0	0	0	1,760.7397	75%
陈永汉	462.7192	0.96%	0	0	0	0	0	0	462.7192	100%
陈黎慕	392.7190	0.82%	0	0	0	0	0	0	294.5392	75%
俞迪辉	425.7194	0.89%	0	0	0	0	0	0	319.2895	75%
陈黎明	320.7642	0.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341.6448	59.08%	0	3,200	11.29%	6.67%	0	0	4,632.7876	18.43%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会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本次更正不会对披露内容产生影响,更正后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会议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4 月 21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2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7 月 1 日、8 月 1 日、9 月 1 日、10 月 9 日、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2020-091、2020-101、2020-107、2020-1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2638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38257)。

截止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77,829	1.27%	340,472,043.44	5.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08,712	0.40%	131,294,022.68	6.73
合计	80,886,541	1.67%	471,766,066.12	5.8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15:00;

(2)网络投票:2020 年 1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105,221,5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05,212,6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0,664,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0,6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73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6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5,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42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5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5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泽骏、尹德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变更为西南证券,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完成,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会同现任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 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639,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811,470.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29.5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7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175	5147.782914
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2011675	2856.283327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3974235620	460.18734
4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7000869	157.863416

另有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昊龙电气(在涉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昊龙电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开设昊龙电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本公司及昊龙电气共同作为甲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募投项目由本公司授权昊龙电气实施,资金按实际需求由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昊龙电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西南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继亮、何泉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保荐工作全部完结之日孰晚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西南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协议各方合作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三方将通过共建“疫苗创新成果孵化平台”项目合作,推动高校与企业开展深入合作,提升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和质量,为企业提供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

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转化医学”旨在跨越基础医学与药物研发、临床医学之间的鸿沟,在实验室与病房之间架起一条双向通道,将医学基础研究成果有效地转化为可在临床实际应用的理论、技术、方法和药物。

2、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5 年 8 月,位于长春市东南部,原名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2006 年 3 月 6 日第四批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核定面积 22.46 平方公里,并更名为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科技局主要负责推进科技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工作,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

乙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丙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甲、乙、丙三方通过共建“疫苗创新成果孵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等项目合作,推动高校与企业开展深入合作,提升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和质量,为企业提供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

2、合作内容

甲方发挥人才资源和科技实力雄厚的优势,提供疫苗等生物医药研究平台和研发队伍,优先为乙方及丙方转化科技成果。乙方支持甲方及丙方申报疫苗等生物医药纵向科研项目,为“平台”科研与成果转化提供政策引导、要素聚集等支撑条件。丙方为甲方设立疫苗等生物医药横向科研项目,并发挥在疫苗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优势,并积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

3、合作期限

三方合作期限为五年,本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五年内有效。

四、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增强公司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及产业化能力,打通从实验室科研成果到临床产品的瓶颈。公司可依托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雄厚的人才资源和科研实力,打造自身的研发团队,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借助科技局的政策快速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对公司未来在疫苗领域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预计该项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鉴于疫苗及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跟进合作事项推进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杭州富阳交拓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杭高铁西郫村拆迁安置房项目山体土石方平整及治理工程”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造价金额为 2,375.4127 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杭州富阳交拓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0 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0.69%,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收到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金杯电缆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内容

招标人	中标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中标价(万元)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	T0WZ202001200	10KV 及以上电力电缆	L01	8,146.87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上述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8,146.8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9%。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金杯电缆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金杯电缆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9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罗湖法院《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执行人”)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执保 1843 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3 民初 1615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全资孙公司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与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罗湖法院已受理金盛融资租赁财产保全申请并作出一审判决。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义乌永聚与金盛融资租赁签署编号为“【JSZL (FLSL) -YWYJ-201909006】”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义乌永聚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为上述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义乌永聚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义乌永聚电费收费权质押、义乌市永聚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义乌市永聚 1 亿元的担保额度。

由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债务纠纷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等情形,金盛融资租赁认为上述情况属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故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罗湖法院请求:1、提前终止履行《融资租赁合同》;2、义乌永聚支付剩余的全部 6 期租金人民币 21,368,458.32 元;3、义乌永聚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名义回购价款人民币 1,000 元;4、公司对义乌永聚应付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金盛融资租赁可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合同》及《抵押物清单》约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社保及其配套设施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确认金盛融资租赁就义乌永聚的电费收益权在《电费收益权质押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金盛融资租赁对永晟新能源持有义乌永聚 100%的股权优先受偿;8、公司、永晟新能源、义乌永聚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 2、3 项款项扣除义乌永聚已付的人民币 250 万元保证金后,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18,869,458.32 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罗湖法院已受理金盛融资租赁财产保全申请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执保 18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义乌永聚名下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市嘉禾支行账户存款额度人民币 18,869,458.32 元,冻结期限一年。

2、冻结永晟新能源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户存款额度人民币 18,869,458.32 元,冻结期限一年。

3、冻结永晟新能源持有义乌永聚 100%份额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4、冻结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 100%份额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以上四项冻结公司、永晟新能源和义乌永聚名下财产价值以人民币 18,869,458.32 元为限。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民初 16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义乌永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盛融资租赁支付款项 18,869,458.32 元。

2、对判项 1 确定的债务,原告金盛融资租赁就被告义乌永聚提供的抵押物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对判项 1 确定的债务,原告金盛融资租赁就被告义乌永聚提供的质押权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对判项 1 确定的债务,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对判项 1 确定的债务,原告金盛融资租赁就被告永晟新能源持有的被告义乌永聚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驳回原告金盛融资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永晟新能源 100%股权因其他事由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关于收到罗湖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执保 1843 号《民事裁定书》;

2、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民初 1615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8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 04 民初 61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 04 民初 618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原告方董云巍提供的《借款及保证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该《借款及保证协议》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作为唯一债务人与债权人董云巍、鄢宇晴签订,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月利率 2.5%,协议约定上述借款资金汇至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对上述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5 月 6 日,鄢宇晴与董云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鄢宇晴基于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享有对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董云巍。

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未经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对该借款事项事先不知情。

本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立案,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9 月 3 日、9 月 25 日、10 月 27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77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 04 民初 6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高升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董云巍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为 6,180,821.92 元,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当以 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

2、韦俊康、韦振宇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高升控股对董云巍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2,704.11 元,由高升控股、韦俊康、韦振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董云巍、高升控股、韦振宇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韦俊康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四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事项系公司时任董事长未经公司审批程序违规使用公司印章所致,所借款项并未用于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实际使用方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事先对该借款事项也并不知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准备上诉,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最终审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蓝月传奇 2>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盛意”、“乙方”)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甲方”)签署的《<蓝月传奇 2>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能否顺利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履行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绍兴盛意将移动终端版本游戏《蓝月传奇 2》(暂定名,以下简称“授权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腾讯计算机,借助腾讯计算机在游戏运营与推广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蓝月传奇 2》搭建良好的运营及推广平台。鉴于腾讯计算机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如果本次授权能顺利执行,将有利于促进授权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运营与推广。

3、本次签署《<蓝月传奇 2>独家代理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有积极影响,由于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腾讯计算机形成依赖。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绍兴盛意与腾讯计算机签订《<蓝月传奇 2>独家代理协议》,绍兴盛意将移动终端版本游戏《蓝月传奇 2》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授予腾讯计算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日开始,截至授权产品商业化上线满 3 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履约能力分析:腾讯计算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00)业务的主要载体,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授权产品名称:《蓝月传奇 2》(暂定名)。

2、授权版本:移动终端版本

3、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4、授权期限:初始期限从合同生效日开始,截至授权产品商业化上线满[三(3)年]。

5、合作方式:绍兴盛意授权腾讯计算机在授权区域内的独家发行、运营、推广授权产品。

6、绍兴盛意给予腾讯计算机授权产品的授权内容为:

(1)复制、发行、分销、运营、宣传、推广、营销、公开展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及以其他方式使用、向公众提供授权产品,并为上述目的使用与授权产品相关的商标(包括产品名称);

(2)改编、修改、翻译、复制、发布、分销、公开展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及为以其他方式使用、向公众提供授权产品内或与授权产品相关的任何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角色形象、服装、场景、装备等美术作品,文字、音乐、动画、产品界面以及游戏所生成的连续动态画面);及打击盗版的权利。

7、收益分配及结算周期:双方以授权产品商业化上线之后,根据授权产品在不同的平台运营净收入或毛收入为依据,分别按照约定比例分成,以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8、争议解决: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若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绍兴盛意将移动终端版本游戏《蓝月传奇 2》的独家代理权授予腾讯计算机,借助腾讯计算机在游戏运营与推广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蓝月传奇 2》搭建良好的运营及推广平台。鉴于腾讯计算机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如果本次授权能顺利执行,将有利于促进授权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运营与推广。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有积极影响,由于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腾讯计算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绍兴盛意与腾讯计算机签署的本协议能否顺利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履行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如果本次授权能顺利执行,将有利于促进授权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推广与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蓝月传奇 2>独家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宇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2,000,1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1%。(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2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2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2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晶、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以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股权及部分商标组成的资产包。2020 年 9 月 21 日,上述公司挂牌事宜已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同日在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告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 15 个工作日,挂牌期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自动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已自动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处获悉,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标的资产包公开挂牌公告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 年 11 月 6 日,联交所已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本次挂牌公告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 10 个自然日(如公告期最后一日为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7:00);本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76 亿元(含联合受让方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出资的人民币 2,400 万元)。

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www.swue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最终成交价格未确定,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确定,具体金额以最终售价和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